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违

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43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323,6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2,946.6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42.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字[2021]第332C0001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入(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7,010.00	27,01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0,109.31	10,109.31
-	合计	37,119.31	37,119.3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29.10万元(含开户存续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

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

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

募集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

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闲置

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一)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二)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三)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四)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五)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六)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七)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八)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九)公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